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批准總銷售協議、銷售上限、總採購協議、採購上限、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批准（i）總銷售協議及銷售上限（「**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ii）總採購協議及採購上限（「**第三項決議案**」）；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第四項決議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 1,668,532,146 股，其中 841,120,16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1%）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JLF BVI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以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 827,411,9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59%），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以及第三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由股東持有之 1,668,532,146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四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香格里拉協議、相關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6,282,136 (100%)	0 (0%)	286,282,136 (100%)
2.	批准金六福協議、相關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6,282,136 (100%)	0 (0%)	286,282,136 (100%)
3.	批准總採購協議、相關採購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6,282,136 (100%)	0 (0%)	286,282,136 (100%)
4.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471,228,805 (99.01%)	4,723,500 (0.99%)	475,952,305 (100%)

由於上述各決議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